

# 教務處通告

108.02.11(一)

1. 三年級各班於 2 月 19 日 (星期二) 與 2 月 20 日 (星期三) 上午舉行全縣第 3 次「模擬教育會考測驗」，其考試時間安排如下：

2 月 19 日 (星期二)				2 月 20 日 (星期三) 上午			
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	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
第一節	社會	08:20~09:30	70 分鐘	第一節	各班按課表上課		
第二節	數學	09:40~11:00	80 分鐘	第二節	自然	09:10~10:20	70 分鐘
第三節	作文	11:10~12:00	50 分鐘	第三節	英語閱讀	10:30~11:30	60 分鐘
12:00 用餐休息				第四節	英語聽力	11:35~12:00	25 分鐘
第五節	國文	13:50~15:00	70 分鐘	12:00 核對答案			

2. 考試範圍：1~5 冊 (加考作文、英聽及數學非選擇題)。  
3. 學藝股長於考試當天將考試科目與分配時間抄在黑板上。  
4. 座位安排：在各班原教室應試，並按座號順序就座。  
5. 考試期間上下課鐘聲，以教務處打的鈴聲為準。

## 【附註】

- (1) 第一天第一節測驗，請第一節任課教師在 8:15 之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鈴聲。第五節測驗，請第五節任課老師在 13:40 之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  
第二天第一科測驗，請各班第二節任課教師在 9:05 之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鈴聲。
- (2) 為模擬會考考試程序，請第二天第四節監考的老師聽鈴聲準時於 11:30 將英語閱讀答案卡收回，然後再發放英語聽力題本及答案卡(學生不下課，在教室內靜候)，教務處將於 11:35 統一播放英聽測驗。
- (3) 請三年級各班任課老師協助模擬學測監考事宜 (上課前 10 分鐘到教室中場交接)，謝謝！
- (4) 請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收回答案卡，題本留給學生。
- (5) 請國文及數學科任教老師於作文及數學科考試結束後，到教務處領取試卷。批閱完畢檢討後，試卷發還學生，成績送交教務處。